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能力履行职责。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本届高级管理人员的决定。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孙汉董 王楠 龙云刚

2020 年 12 月 31 日